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巴南) 应急罚〔2023〕危9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市巴南区盛航加油站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丰盛镇响水街9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鸿飞 职务：法定负责人 联系电话：1811515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无考试考核记录、无考试考核结果，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重庆市巴南区盛航加油站《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适格；

证据二：巴南应急检记[2023]危化70号《现场检查记录》1份，巴南应急责改[2023]危化70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份，重庆市巴南区盛航加油站实际控制人沈仁道《询问笔录》1份，证明重庆市巴南区盛航加油站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你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壹仟元(31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调查取证等程序后，我局于2023年7月28日向被处罚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巴南) 应急罚告[2023]危9号)告知其自收到之日起五日内享有陈述、申辩的申请听证的权利。被处罚单位在法定限期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账号巴工行310000909，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8月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